JUL31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T-E-公司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出口商，出口商品从汽车零部件到厨房电器不等，其寻求依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继续聘用受益人为其总经理。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受聘担任管理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拟议职位符合行政或管理能力的定义，声称受益人将负责指导美国实体并通过其他雇员和独立承包商管理其主要职能。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在初始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申请人提交了延期申请（收件号），该申请被否决；因该否决而提起的上诉被驳回，因上诉被驳回而提出的两项后续动议亦被否决。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延长受益人此前获批的聘用，但申请人似乎并无当前可延期的已获批申请。

知识 ”的工作。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议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能力的工作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将受聘担任管理职务。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现主张受益人将受聘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这两项主张。

A. 管理能力

首先，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最初的主张，即受益人将受聘担任管理职务。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能力。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证据。

1. 职责

基于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9th Cir. 1991）（未出版的目录决定）。申请人还必须证明

关于T-E-公司案

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操作性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因此，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工作描述，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能力。参见8 C.F.R. § 214.2(l)(3)(ii)。

在一封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提供了工作职责分解，其中受益人的时间分配如下：

- 20%用于“ 负责整个运营[原文如此] ”，向董事会报告并执行其决定和倡议；
- 10%用于审查成本和活动并确定公司进展；
- 15%用于运用“ 其唯一自由裁量权 ”控制公司财务和分配资金；
- 25%用于获取新的代理协议、监督谈判并代表申请人进行“ 法律谈判 ”；以及
- 30%用于与境外母公司就“ 新投资 ”进行商议、作出优化营销工作以扩大客户群的决策、管理“ 非高级别雇员 ”以确保日常任务得以执行，以及“ 促成事情办成 ”。

申请人未指明负责公司、确保日常任务得以执行或“ 促成事情办成 ”涉及哪些日常任务，也未证明其设有可供受益人报告的董事会。申请人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控制公司财务或进行“ 法律谈判 ”，也未解释其在没有任何法律教育或经验的情况下将如何进行“ 法律谈判 ”。此外，申请人未描述其计划进行的“ 新投资 ”类型，也未讨论已进行的投资以证明花费时间与母公司就“ 新投资 ”进行商议的合理性。最后，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作出营销决策，或将从何处获得构成这些决策基础的信息。

在初步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工作描述以支持受益人将受聘担任管理职务的初始主张。因此，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示申请人补充记录，提供更详细的工作描述，列明受益人的典型管理职责及其将分配给每项职责的时间。申请人还被要求提供受益人将设定的目标和战略以及将作出的决策类型的示例，并针对管理能力的四要件定义进行说明，以确立受益人的职责如何满足每一要件。

。

关于T-E-公司案

申请人的回复包含若干翻译文件，这些文件提交时未附经认证的翻译，并含有 的签名，其以所谓的“ 股东 ”身份签署了申请。2 由于翻译文件未包含译者以其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所认证的完整、准确的译文，这些文件不符合监管要求，将不会在本程序中予以考虑。8 C.F.R. § 103.2(b)(3)。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未遵守审理主任关于提供更详细工作描述的要求。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拟议职位符合构成管理能力定义的四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能充分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具体职责，也未能证明其将主要监督监管人员或专业人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补充任何所要求的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其中主张受益人一直并将受雇于“ 行政或管理能力 ”岗位，但未指出符合法定定义的具体管理职责，也未证明受益人将把其时间主要分配于这些职责。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将管理其“ 主要职能 ”，从而表明受益人将担任职能经理的角色。然而，申请人未阐明提出该主张的依据。“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基本职能 ”的情形。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某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行事；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将管理的某项基本职能，也未提供详细职位描述，列明说明受益人将如何管理某项基本职能的工作职责。总之，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界定受益人的日常任务，也未证明受益人

2 申请人提供了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附完整附表G，其中标明该外国实体为其51%股份的所有人，受益人为剩余49%的所有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作为“ 股东 ”的身份。

Matter of T-E-, Inc.

将把其时间主要用于履行管理性工作职责，这些职责将包括管理监管人员或专业人员，或管理某项基本职能。

2. 人员配置

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性质以及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申请组织内实际职责和角色的任何其他因素。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判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能力行事的因素，我们会考虑组织在整体宗旨和发展阶段方面的合理需要。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C)条。

申请人在提交时声称有四名雇员，并提交了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该表显示其在提交申请前一年支付了近115,000美元的工资和薪金。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经营规模和其组织结构能够支持受益人处于主要管理职位。因此，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说明其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的组织架构图或示意图。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W-2表和1099表，以显示2015年支付给雇员和承包商的薪金和工资。然而，如上所述，本申请于2016年12月提交。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任何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向雇员和承包商支付工资的证据，对于说明申请人在次年年底即本申请提交时的组织构成和人员配置层级而言，不具有相关性。

在此，申请人未遵守审理主任关于提供组织架构图或示意图的要求，因此未充分记录其在仅有四名员工的情况下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非管理职能的能力。申请人未指明构成其组织的职位，也未说明从属于受益人的职位的职责。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组织如何运作以及谁履行其日常运营任务，从而使受益人能够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履行管理职能。如前所述，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作为驳回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有四名全职雇员，并进一步称受益人依靠“ 其他雇员 ”实现其目标。然而，申请人未

Matter of T-E-, Inc.

提供证据准确说明其在提交时雇用了谁，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支持人员履行了哪些职责以解释受益人将如何免于主要履行非管理性工作职责。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鉴于整体缺乏说明申请人在提交时人员配置结构和组织层级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时已准备好并能够以管理能力雇用受益人。

B. 行政能力

最后，尽管此前未曾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受益人将以行政能力受雇。

“ 行政能力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来自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通过向“ 巴西集团总经理 ”汇报的独立承包商指导美国组织，但申请人未指明独立承包商将履行的服务，也未解释鉴于承包商将向巴西的管理人员而非受益人汇报这一主张，受益人的角色为何。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雇用独立承包商在其组织内履行运营任务的主张。

“ 行政能力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高级职位，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限。《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 ”并“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固有要求组织必须设有下级管理层雇员供受益人指导，且受益人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头衔或作为所有人或唯一管理人员“ 指导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人员。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限 ”，并且仅接受“ 来自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是“ 一家拥有众多高度专业化组织部门的复杂企业 ”，但并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曾获得机会，针对补证通知（RFE）补充证据以说明其人员配置和组织层级；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也未列出其声称作为“ 复杂业务 ”一部分的“ 组织部门 ”。申请人还指明了一家其声称负责存储和出口其产品的公司；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使用了第三方实体在其组织内履行出口职能，也未证明一家提供出口和存储服务的公司为申请人提供了组织复杂性，从而使受益人能够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表明其指导该组织管理并确立其目标和政策的职责。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III. 合格关系

此外，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此前未予讨论，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且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亦不可获批。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l)(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某一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权是指指导某一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在申请中，申请人称其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多数持股，从而表明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尽管申请人在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中作出了这一主张，但并未提供该关系的佐证证据，如股票证书、股东名册或股票转让台账。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也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其所主张的母子公司关系。基于这些理由，上诉被驳回。

Matter of T-E-,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E-, Inc., ID# 1258625 (AAO July 31, 2018)